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

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人认为：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